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其他相关会计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, 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, 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六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等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: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。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,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; 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, 忠于职守, 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, 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地检查,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#### 3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#### 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, 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, 无内幕交易, 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#### 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, 由双方签订的协议、合同予以规范, 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、义务,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

的需要, 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6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, 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, 公司监事会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, 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#### 7、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;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;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## 8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,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, 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 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#### 9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, 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, 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。报告期内, 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, 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 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